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

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就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其中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换届，本人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全部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8 | 8 | 0 | 0 | 0 | 否 |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换届，本人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所有会议。

| 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3 | 2 | 1 | 0 | 0 | 否 |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

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时 间 | 届 次 | 事 项 |
|--------------------|-----------------|---|
| 2017 年 5 月 12 日 |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2017 年 8 月 8 日 |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
| 2017 年 8 月 29 日 |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2017 年 9 月 22 日 |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 2017 年 9 月 26 日 |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 2017 年 12 月 5 日 |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开展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 | | |
|-----------------|-----------------|-------------------------------------|
| 2017年12月 22日 |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

三、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防范内幕交易

本人建议公司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求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关注内幕交易风险防范事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六、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实地考察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达到13个工作日。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和认识。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审计部、财务部、证券管理部等有关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平时比较注意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此了解公司的动态。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类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坚持在各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证券管理部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在此基础上，结合最新的行业动态，为参加会议做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邮箱：1486026895@qq.com

2018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对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积极为公司的各项经营和运作的需要提供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宫本高

2018年2月